

修武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抽查工作指引

一、辖区内作业的农业机械

- 1、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登记手续，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农业机械；
- 2、是否存在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书和牌照的农业机械；
- 3、是否按时参加年度安全技术检验；
- 4、是否存在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仍在继续使用的农业机械；
- 5、是否有违法载人、非法改装、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
- 6、是否配备了灭火器、沙袋、水桶、铁锹等防火装置；
- 7、是否有“安全员”负责作业现场安全警示工作。

二、辖区内作业的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

- 1、是否依法取得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驾驶证；
- 2、是否驾驶与驾驶证上核准的准驾机型不符的农业机械；
- 3、是否酒后驾驶农业机械；
- 4、是否将农业机械交给未取得或者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证的人驾驶；

三、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

- 1、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是否在核准的维修类别和等级范围内从事维修业务，是否超越范围承揽维修项目。

3、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的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是否执行国家、行业或者省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维修技术条件要求、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等情况，应督促限期整改。

5、对于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已达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依法责令改正并按权限实施处罚。

2022年3月26日